

## 关于印发《莱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科室、事业单位、市场监管所：

现将《莱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莱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2 月 22 日

# 莱芜区市场监管局 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莱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局)突发事件急管理机制,有效预防和积极应对突发事件,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市场监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区局职能,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区局对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包括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等市场监管领域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

**第三条** 区局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由高到低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四个响应级别。

各类具体突发事件分级和预警级别的量化标准,由相应类别专项应急预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确定。

**第四条** 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坚持以下原则:

(一)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根据事件严重程度，分级组织应对工作。

(二)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加强全区系统及有关部门、单位协调联动，按照职责分工，第一时间开展应急处置，最大程度减少社会危害和影响。

(三) 预防为主、防治并重。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着力加强风险监测和防范，及时发现突发事件苗头，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四) 科学严谨、依法处置。充分利用科学手段和技术装备，充分发挥专业人员作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做好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特种设备和产品质量等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

## 第二章 应急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区局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和市局应急管理工作部署，组织领导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研究解决应急管理工作重要事项。领导小组组长由区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其他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各科室、事业单位和市场监管所负责同志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局办公室，承担区局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综合协调工作。

**第六条** 区局有关业务科室、事业单位和市场监管所(以下简称区局相关单位)依据职责,承担各自分管业务领域内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负责编制、修订突发事件专项应急响应预案、应急预案操作规程或方案等,成立专项应急工作队伍,建立部门协调联动机制,组织开展风险隐患排查、研判、管控和整治工作,落实重要信息报告制度,具体负责或组织指导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局法规科、办公室等单位依据各自职责,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期间做好法律救济、新闻宣传、舆情引导、信息发布等工作。

### **第三章 预 警**

**第七条** 区局相关单位要完善监测预警机制,切实加强对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信息搜集、监测与预警,开展安全风险分析,及时发现事件苗头,早报告、早预警、早研判、早处置,有效控制事态发展蔓延。

**第八条** 区局相关单位在组织监督检查和风险监测中发现可能导致发生突发事件的情况时,要迅速采取处置措施,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和突发事件监测、预警。

**第九条** 接到区委、区政府及市局等上级领导的批示，区局办公室按照程序报局领导，并根据局领导批示要求转相关单位办理落实，承办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反馈处置结果。

**第十条** 接到有关部门通报、系统内上报涉及安全事件的投诉举报以及监测到的信息，对属于或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区局相关单位要迅速采取应对措施，及时处置。

#### **第四章 应急处置程序**

**第十一条** 相关单位获悉突发事件信息后，应在 5 分钟内以电话形式、50 分钟内以书面形式向区局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办公室报告有关初步情况，并根据突发事件核实情况以及进展情况及时进行续报。

**第十二条**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的内容应当准确、精炼，包括：信息来源、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基本情况、初步原因、初判等级、影响程度和先期处置情况、发展趋势评估等。

**第十三条** 对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危害的突发事件，应会同或协同有关部门采取先期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第十四条** 发生市场监管领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时，由区局相关科室提出应急响应建议，经区局领导小组组长审核后，报区政府批准启动专项应急预案。相关科室应当在局党组和区政府的统一指挥下，按照区政府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专项

响应预案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工作协同，积极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第十五条** 发生市场监管领域一般突发事件时，由区局相关科室提出应急响应建议，经主要负责人批准后，报区政府批准启动应急预案。

**第十六条** 其它领域发生突发事件需要区局配合参与处置工作的，区局有关领导及相关单位人员应当在区政府及相应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认真履行职责。

**第十七条** 突发事件被有效控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根据突发事件响应级别的审批权限及实际工作需要，经批准后终止应急响应。

**第十八条** 市场监管领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区局相关单位应当根据应急响应预案规定，对处置过程进行全面总结评估，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第十九条** 各相关单位应根据各自分管行业领域，加强应急队伍建设，不断提高从业人员应急组织和业务能力，合理配备应急设施设备，提高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第二十条** 区局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相关单位应按照“突出重点、适应需要”的原则，组织开展市场监管领域相关突发事件应

急演练，增强处置能力，及时进行演练评估，不断完善相应的应急响应预案。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